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89號

抗 告 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粟振庭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罪刑；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仍判處罪刑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則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本院作為管轄法院，是聲請人誤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裁定駁回聲請，認管轄法院為第二審法院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移轉管轄法院即本院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2年
02 度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罪刑（有期徒刑1年4月）；嗣聲請
03 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號判決將原
04 判決撤銷，仍判處罪刑（有期徒刑1年）；聲請人不服提起
05 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52號判決駁回上訴
06 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影本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
07 稽（原審卷第115至158頁，本院卷第50至51頁）。是上開案
08 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為本院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8號
09 為實體確定判決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向本院聲請再審，
10 原審法院並非本件聲請再審之管轄法院；是聲請人向原審法
11 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法補正。原
12 裁定以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予以駁回，經核並
13 無違誤，聲請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惟與刑事訴
14 訟法第11條、第10條之要件未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18 法官 張少威
19 法官 顧正德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莊佳鈴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